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3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3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现将近期两笔总金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签署《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加银”）签订《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民生加银资管华远置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3日。
-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向华远置业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其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对其的股东借款。
- 5、投资收益：预期年收益率8.5%，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收益。

6、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收益率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因所获得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资产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

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对信用产品的投资都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5)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对象是【通过银行向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其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对其的股东借款】。若计划存续期间，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或委托贷款银行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可能导致计划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可能面临无法兑付的风险。

(6) 技术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7)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资管计划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7、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翔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8层

联系方式：010-63506862

8、关联关系

公司与民生加银无关联关系。

(二)、签署《中信证券信泽财富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签订《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7月11日至2014年2月10日。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

逆回购)、债券、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债券型基金(含开放式债基、LOF 债基、普通封闭式债基、分级债基的优先端进取端等)、分级偏股型基金的优先端、货币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5、投资收益:预期年收益率6.5%,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从投资方向看,以稳健投资为主,风险较低。

6、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2) 管理风险

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产生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或者转变为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 信用风险

发行人存在不能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5)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本理财产品封闭期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6) 电子合同风险

本理财产品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7) 其他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风险等原因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从而带来风险。

7、交易对手方介绍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101,690.84万元

8、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十四款理财产品，该十四款产品的总金额为2.9695亿元，其中八款产品已到期，总金额为1.6亿元，另有一款产品提前还款600万元本金，截止2014年7月14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包含本次）余额为16,095万元，累计取得收益为738.96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34、35、36、41、2014-04、11、17、25、29）。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 2 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 2013年8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